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8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嘉寅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徐煥財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- 二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- 三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、建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隱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- 四、查原告起訴狀附表編號1為「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」，惟所附證物為同段「302-2地號土地」之土地謄本，請確認是否為誤繕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- 五、被告徐嘉寅之應繼分比例。
- 六、原告應提出債權計算書，陳報原告現存債權本金及計算至民國115年3月11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。
- 七、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、住址之起訴狀，並依其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蔡孟穎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（苗栗縣）
1	南庄鄉田尾段302-2地號土地
2	頭份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3	頭份市○○段000○號建物